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錄

1.	關於本報告	4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任務	4
3.	持份者參與	4
4.	環境表現	5
4.1.	行業分部	5
4.2.	排放物及廢棄物產生	6
4.2.1.	溫室氣體排放	6
4.2.2.	空氣及水排放	7
4.2.3.	拆建固體及化學廢物	8
4.2.4.	非有害廢物	8
4.3.	自然資源使用	8
5.	社會方面表現	9
5.1.	僱傭	9
5.2.	僱員健康與安全	9
5.3.	僱員培訓及發展	10
5.4.	勞工準則	10
5.5.	平等機會	10
5.6.	供應鏈管理	11
5.6.1.	集團採購及項目管理	11
5.6.2.	採購規劃	11
5.6.3.	供應商甄選及甄選標準	11
5.7.	反貪污	12
5.8.	利益衝突	12
5.9.	資料保護	12
5.10.	社區投資	12
6.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12
7.	持份者反饋	12

1. 關於本報告

於本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或「樂嘉思」)將致力報告 貴集團於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環境及社會)的表現，以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報告期間 貴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取得可持續發展，除另有所述者外。

2. 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任務

憑藉於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多種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組合的經驗，樂嘉思的願景是向客戶提供全方位而靈活的項目服務，該等客戶會優先採納可獲得短期項目靈活性的一站式服務理念而不是長期合約。然而，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乃可持續及有利可圖，其為投資者及股東提供穩健及長期回報。

作為活躍於建築行業的業務營運商，樂嘉思的使命為通過發展其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思維，並擴大其組合，以吸引更多及更大的著名客戶及項目。透過將環境協調的理念納入到於日常營運，及不斷演變的決策制定過程中，其將致使 貴集團提升於節能、物料消耗、污染預防、廢物處理及回收及減少碳排放等的環保表現，以令 貴集團及社區長期受惠。

貴集團亦專注於降低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方式包括採取各種環保措施，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推行節能計劃、廢物管理及污染預防，減少碳排放，從而降低其對香港社區的環境影響。

3. 持份者參與

要維持與持份者的長期及穩定關係，以致了解其視野和預期，以及與其溝通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策略乃重要。通過進行定期會議及傳播活動， 貴集團可為其未來發展過程獲得有價值的信息、理念及意見。下圖著重闡述 貴集團持份者參與活動的渠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區

- 媒體報導及新聞發佈會
- 公司網站

客戶

- 服務合約
- 客戶服務熱線
- 提出意見及投訴的渠道
- 公司網站

僱員

- 培訓及簡介會
- 公司贊助的非正式聚會
- 表現評估

投資者及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通告
- 年報、財務報表及公告
- 投資者簡介會

分包商／供應商

- 服務合約
- 地盤視察
- 供應商指引

4. 環境表現

4.1. 行業分部

樂嘉思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領先建築公司之一，專注於室內裝潢工程、翻新公司及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組合的屋宇及工程綜合解決方案。自2006年起，貴集團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建築工程。於報告期間，貴集團總共完成74個裝潢及翻新項目及132個改建與加建項目，其中51個項目為住宅界別及155個為工商界別。隨著社區環保意識的日益增強，貴集團亦更著力於執行政策上，提高其僱員環境意識，及提升貴集團環境表現。

樂嘉思遵守以下香港環境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獲得若干國際認證，表示集團致力達致可持續發展的方式，並兌現了在發展業務中對環保的承諾。

國際認證

ISO9001

ISO14001

OHSAS18001

環境相關法例及規例

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

香港法例第 354N 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香港法例第 311 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

香港法例第 587 章《建造業議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 123 章《建築物條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於 2012 年 貴集團獲取了的環境管理系統獲授 ISO 14001:2004 認證，反映 貴集團對預防污染，達致適用的法律及環境規定，及持續提升其環境管理系統的付出及承諾，並旨在改善其整體環境表現。

另一方面，為應對建築行業對綠色建築認證的日益增長需求， 貴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環境管理政策門檻，以應對綠色建築及在綠色建築認證計劃(例如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和綠建環評)中，加強使用各環保及節能技術及產品。連同 貴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僱員及員工，其排放物及廢物產生將以環境協調的方式受到嚴格控制及監控。

4.2 排放物及廢物產生

為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有意義的資訊， 貴集團有系統地收集其碳足印數據以進行披露。碳足印之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以二氧化碳排放等量為單位表示。

包括 貴集團的總部辦公室及報告期內的活躍項目在內， 貴集團在香港的營運佔 156.63 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佔 貴集團排放量的 100%。

4.2.1.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的營運共排放 90.57 噸二氧化碳等量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就總營運面積 156.63 平方米而言，能源使用之總排放密度為每平方米 0.578 噸二氧化碳等量。

貴集團超過 93%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乃由辦公室及建築項目地點的電器(包括照明、空調以及辦公及建築使用設備)所消耗的電力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另一個來源為廢紙處理，造成 5.57 噸二氧化碳等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來源	排放 (按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計算)	分佈
1	直接排放	無	0	0%
2	間接排放	消耗購買的電力(108,455.36 千瓦時)	84.60	93.41%
3	其他間接排放	處置廢紙(1160.76 公斤) 耗水量及污水處理(673 立方米)	5.57 0.40	6.59%
總計			90.57	100.00%

於報告期間，集團並未全面收集因在工程項目地點的電力及耗水量，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原因為物業擁有人慣例為於項目期間內處理電費及水費賬單。然而，由於相應的電量及水量亦反映 貴集團的碳足印，樂嘉思正在規劃於其未來工程項目中收集更多資訊，加強其碳足印披露。

此外， 貴集團正在規劃構設一個收集下文所述其他可能排放來源的溫室氣體數據：

- 交通工具運輸材料／廢料的碳排放；
- 在堆填區處理生物質垃圾的碳排放；
- 於營運中處理的空調或冰箱而產生的製冷劑等碳排放物。

4.2.2. 空氣及水排放

進行中的建築工程均須符合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在建築及拆卸過程中，各種活動產生的塵埃或會對當地的空氣污染造成重大影響。高水平的塵埃與其他室外空氣污染物相結合，可能對僱員及公眾造成呼吸道問題。此外， 貴集團的項目通常於室內進行，有害氣味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所屬於建築相關工程的液體或固體材料(例如溶劑、油漆或其他有機材料)排放或蒸發的主要分子，會影響室內空氣質素以及於室內工作的僱員之健康。

隨著 貴集團實施新環境管理政策，項目現場的相應項目管理僱員負責有效管理及觀察用於盡量減少室內空氣污染物造成之不利影響的預防措施。所採取的措施包括確保充分的室內通風、向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PPE)，以及採取污染緩和程序以控制塵埃及潛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來源。

此外， 貴集團已採用綠色建築理念，於報告期內 貴集團完成的部分項目已登記綠色建築認證計劃，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和綠建環評。因此，相關的空氣排放及IAQ要求已成為項目計劃的一部分，在項目的設計、建造、翻新及營運階段需要更多的環保考慮。

4.2.3. 拆建固體及化學廢物

拆建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對環境的影響乃最重要，並為 貴集團整體營運中的關鍵排放物。整體影響不僅與產生的廢物總量有關，亦與工作過程中造成的影響或妨擾有關。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樂嘉思被視為須遵守於2005年實行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建築廢物產生者，於營運中產生的建築相關廢物須轉移至堆填區及按重量收費。據記錄，在堆填區產生及處置總共965.37噸固體廢物。

於 貴集團項目中使用的多種類型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照明、傢俬、批盪、電子設備、金屬器皿、窗戶、廚具、木材產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及玻璃等。樂嘉思將考慮設立一個有關不同項目的材料存貨清單，其不僅可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亦有助減少廢物產生量。

廢物類型包括包裝材料、地板(乙烯基或木材)、石膏板，例如牆板、石膏或塑料板、混泥廢土、地毯材料。現時對上述固體廢物並無特定現成的回收再造程序，因為該等廢物單流回收，而在源頭上並無獨立分開，從而其最終在堆填區處置。然而， 貴集團正在規劃採納更可持續的廢物管理計劃，包括環境監控及審查以記錄、控制及監控產生的廢物總量及於下列方面進行處置：

- 於項目設計階段減除廢物，以致甄選更好及更環保的材料；
- 更好地篩選及回收再造程序致使在項目位置盡量減少廢物；
- 於營運中進行廢物利用／回收；
- 使用可再造材料。

4.2.4. 非有害廢物

貴集團在營運中產生的非有害廢物主要包括廢紙(例如辦公室紙、海報、營銷材料)及包裝材料(例如紙盒)。

記錄顯示於報告期間1160.76公斤乃使用以供辦公室運行及作營銷用途；而紙箱整齊分開，由樓宇清潔管理處收集以供回收再造。

4.3. 自然資源使用

電力消耗被識別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消耗的總電量為108,455.36千瓦時，總營運面積為156.63平方米，能源強度為692.43千瓦時／平方米。

於報告期間淡水消耗總量為673立方米，但並不指實際用水量，原因為水使用包括在總部辦公室的管理費中，而項目的物業擁有人未提供部分項目位置的水使用數據。作為對環境負責的公司， 貴集團認真節約用水，因淡水為地球上最寶貴的自然資源之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方面表現

5.1. 僱傭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僱用的僱員總人數為32人。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貴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獎勵穩定的人力資源。除基本待遇外，向僱員提供遣散費、強制性公積金、僱傭補償保險、醫療保險、年假、病假、額外補償及福利(例如年度花紅)、教育贊助、婚假、恩恤假、加班補償、差旅補貼及僱員餐廳等。

貴集團為僱員制定僱員手冊，以了解公司政策、程序及薪酬和福利等重要資訊。其亦傳達有關僱傭、職業安全及安全指引的重要法例及工作準則。其乃必要工具，幫助界定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期待，並亦保護彼等免受不公平及/或不一致的對待和歧視。

根據建造業工人職稱受僱的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受到保護。換言之，貴集團僅為其項目僱傭註冊建造業工人。貴集團亦要求其分包商遵守相關法例以保護香港工人的權利。

僱員薪酬視其工作職責、資歷及經驗而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每年進行檢討，以表現評估及市場調查為基礎。貴集團鼓勵內部晉升，工作機會提供予現有員工並基於表現、經驗及技能作出甄選。

5.2. 僱員健康及安全

僱員在建築行業的安全及健康保護對貴集團非常重要並為優先考慮事項，因此在保持僱員身心健康時採納各種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定健康及安全程序的指引以為僱員維持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貴集團管理層承諾保障僱員的整體安全及衛生表現，以確保工作安全。誠如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訂明，貴集團遵照並確保就建築服務受僱的僱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貴集團正在踐行提供及維持其工作系統，從而該等僱員不會面臨有關安全或健康的風險；作出安排確保有關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提供所有必要資訊、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提供及維持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口；及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貴集團遵從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踐行由指定的工人操作指定的技能以保證安全及妥善的工作實務。再者，貴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360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成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規定行事，以為患病的工人提供補償。

於報告期間，貴集團並未違反任何相關安全及健康條例和條文。

職業安全及健康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率	0
工傷案件 >3 日	0
工傷案件 <3 日	0
因工傷失去的日數	0
工傷率	0

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生相關工傷，但貴集團將繼續提供健康及安全培訓、安全須知及座談會，並在建築項目位置張貼海報以宣傳及提高僱員安全意識及實踐能力。

5.3. 僱員培訓及發展

貴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持續成功及增長乃重要及關鍵；因此，管理層確保其付諸行動以招聘、識別、培訓及挽留合適、有技能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由於建築服務需要所需標準精度及準時完成以達致客戶需要，貴集團承諾確保其僱員已註冊、富有經驗及符合資格。新招聘的僱員需要參加入職培訓，令彼等了解貴集團的公司架構及使命、公司文化、工作環境及部分基本原則。貴集團亦鼓勵僱員通過參加所贊助的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進一步發展自身。例如，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課程乃負責現場監督及視察貴集團項目工作的僱員參加的首選培訓課程之一。

5.4. 勞工準則

貴集團在營運中並無使用童工、強迫勞動或非法勞動，乃由於其於僱傭管理方面遵照香港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入境條例。招聘流程嚴格遵從貴集團人力資源部的指引，僱傭申請文件用於蒐集求職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從而合適及適當的候選人將根據崗位要求以及技能組合及申請人的期望獲招聘，建立令人滿意、具有生產力及可持續的員工隊伍。

5.5. 平等機會

貴集團為員工在招聘、培訓和發展、工作提升、報酬和福利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員工不會受到因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殘疾、懷孕或香港法例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歧視。在貴集團發展中，貴集團提倡文化多樣性，因為不同文化的經驗、技能和技巧可在友好及和諧的員工中交流及分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6. 供應鏈管理

最終項目工程的質素及安全乃 貴集團重中之重。為確保產品安全及服務質素以及標準，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乃確保所有貨品及服務以誠信、具競爭力、公平及透明的方式採購，從而交付最佳的金錢價值。 貴集團的項目設計、所用材料及最終產品乃其首選，其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材料甄選、質素管理系統及項目位置工作的流程。 貴集團承諾確保其供應鏈盡可能地高效運作，確保 貴集團最終產品乃安全及標準化。換言之，為確保其材料供應商維持預期的生產質素及按商業道德實務行事，物流商根據所控制的協議準時遞交貨品及產品，並確保僱員工作安全，以確保提供服務的質素。

5.6.1. 集團採購及項目管理

貴集團將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歸類為其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材料供應商主要供應材料，例如照明、傢俬、修飾劑、電力設備、金屬器皿、窗戶、廚具、木材產品、瓷磚、牆紙、地毯、油漆及玻璃，而分包商為不同建築項目及服務(室內裝潢、翻新及改建及加建工程、樓宇工程、鋼結構工程、電力工程及雲石工程)的技術人員及僱員提供工作相關技能。於認可供應商名冊上有逾500名供應商(包括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管理團隊將定期檢討名冊及向 貴集團及其僱員提供最新資料。

5.6.2. 採購規劃

採購設備、材料及服務需要嚴格的投標流程以獲得符合 貴集團特定需要的最佳供應商。投標要求在年度預算流程中妥善規劃，並經遵守 貴集團操守守則的負責部門編製。

5.6.3. 供應商甄選及甄選標準

根據理性及明確的標準甄選供應商，採購及項目管理團隊將於供應商監管合規規定、勞工準則、勞工資歷、聲譽、質素及技巧、質量管理系統、時間管理標準、價格、安全標準及表現、原材料甄選、用過的設備、交通安排、準時交付材料或服務、穩定的存貨控制及過往合作經驗方面，評估、監督及管理供應商質素標準。 貴集團亦通過現場審核及存檔報告，監督所甄選供應商的整體表現，以加強甄選及持續合作。

5.7. 反貪污

貴集團承諾於並無受到不當影響下進行所有業務。 貴集團視誠實及效率為其核心價值，而 貴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於任何時候必須堅持該原則。為令承諾正式化， 貴集團操守守則明確闡述了對全體僱員的預期要求及處理 貴集團業務時有關事宜的政策。

就貪污、盜竊、欺詐及盜用公款而言，僱員必須即時透過其部門經理或行政經理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存疑的案件。董事及僱員概無違反任何種類的欺詐活動，包括要求、獲得或提供好處予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與貴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或逃避將會導致另一方遭受損失的責任的行為。所有涉嫌欺詐行為將會完全受到審核委員會的保密調查。貴集團亦將進行定期及系統性風險評估，並定期向僱員傳達相關反欺詐政策及程序。於報告期間，於香港並無針對貴集團作出斷定的相關法例案件。

5.8. 利益衝突

操守守則闡述，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義工須避免個人財務利益與於貴集團進行的專業公務存在衝突。嚴禁出現僱員透過其職業行使權力、影響決策及行動或取閱有關貴集團合約或交易活動的有價值資料而達致財務及個人得益的情況。該政策亦要求僱員查閱政策副本及書面確認以證實彼等了解該政策。通過填妥基本利益衝突披露表格，每年申報與貴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貴集團鼓勵進行舉報，而僱員或第三方可匯報涉嫌利益衝突或不正當行為。於報告期間，於香港並無針對貴集團作出斷定的相關法例案件。

5.9. 資料保護

貴集團妥善管理及保護其僱員、客戶、分包商、供應商的資料，確保其私隱及保密。所有銷售合約、服務合約、相關牌照、僱員個人資料井然有序地作出安排及存檔。貴集團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收集、披露、使用、保留及儲存資料以確保資料完整及安全。僱員按指示負責確保妥善收集、保存及處理資料，並進行適當保護。

5.10. 社區投資

儘管於報告期間樂嘉思並無參與慈善或社區活動，貴集團承諾於各方面開展業務時，盡量降低對其持份者(例如其僱員及社區成員)的任何潛在環境影響。由於香港四處都有建築項目在進行，樂嘉思將致力於成為行業楷模，方式為繼續為社區著想及以對環境友好及可持續的方式施工。

6. 考慮未來可持續發展

由於建築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愈來愈受到關注，貴集團於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中面臨眾多挑戰。為了採納對環境友好的方法，建築行業面臨巨大壓力，而對環境負責的從業者偏向於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成功。對於該狀況，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在組合中各種各樣項目的合規及執行經驗以物色下列可能性，於項目設計階段甄選採購更好及更環保材料，於營運階段更改一般慣例及於其整體營銷及業務發展策略中宣傳綠色建築理念。

7. 持份者反饋

貴集團歡迎及重視持份者就貴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方法提出意見及反饋，且可透過電郵 info@lksholding.com 發送疑問、建議及推薦。